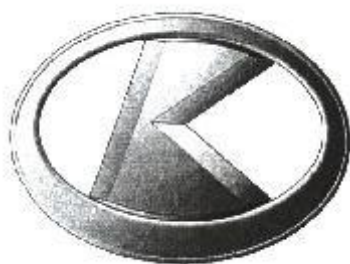


105080306 有關「圖形」商標異議事件(商標法§30I(11))(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行商訴字第 137 號行政判決)

爭點：先權利人如有多角化經營，而將其商標「使用」或「註冊」在多類商品／服務者，在考量與系爭商標間有無混淆誤認之虞時，應將該多角化經營情形總括的納入考量

系爭商標圖樣

(註冊第 0159264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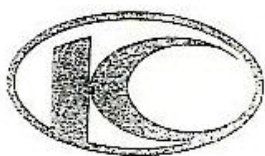


第 6 類：金屬製油封；金屬製襯墊；金屬製墊圈；金屬製 O 型環。
 第 7 類：農業用機械；土木機械；熔接機；發電機；壓縮機；化學機械；農業用器具（手動式除外）；食品或飲料加工用攪拌器；空氣冷凝器；化學用分離機；選米機；稻穀選別機；廢棄物選別機；燃料過濾機；通氣閥（機械零件）；…噴霧機；稻米加工機械；除雪機；收割打穀機；捆紮機；引擎（陸上交通工具除外）；堆土機；平土機；…。
 第 12 類：牽引車、牽引車零組件；自行車搬運車（車輛）；多功能休旅車、多功能休旅車零組件；電動輪椅、電動輪椅零組件；…。
 第 17 類：橡膠製油封；塑膠製油封；橡膠製襯墊；塑膠製襯墊；橡膠製墊圈；塑膠製墊圈；橡膠製 O 型環；塑膠製 O 型環。

據以異議諸商標

商標 1

(註冊第 00705973 號)



第 12 類：機車、活塞、軸承、曲軸、…。

商標 2

(註冊第 00960584 號)



第 11 類：燈泡、帽燈、安全燈、…。

商標 3

(註冊第 00996334 號)



第 6 類：油封、襯墊、墊片、墊圈、…。

商標 4

(註冊第 01117632 號)



第 7 類：割草機、電動割草機、整草機、除草機、馬達、發電機、引擎、…。

商標 5

(註冊第 01173361 號)



第 12 類：汽車及其零組件、電動汽車及其零組件、機車及其零組件、…。

商標 6

(註冊第 01200629 號)



第 35 類：…汽車及其零件配備零售、機械器具零售、機車及其零件配備零售、…。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

案情說明

原告於 100 年 3 月 30 日以「圖形」商標，向被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准列為註冊第 01592646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參加人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以系爭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1 款之規定，對之提起異議，並提出據以異議諸商標為據。經被告審查，認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之適用，104 年 1 月 30 日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於 104 年 8 月 26 日作成訴願駁回之決定，原告仍未甘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判決要旨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行商訴字第 137 號行政判決：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判決意旨>：

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註冊時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前段之規定，從而，原處分所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

一、據以異議諸商標為機車及相關零組件商品之著名商標

經查，參加人自西元 1963 年成立至今，即陸續以「光陽」、「KYMCO」及據以異議諸商標之「K 圖形」作為商標，使用於所產製之機車、潤滑油、鎖具、燈具、機車零組件等商品及機車及其零件配備之零售等服務，並自 85 年起陸續申准註冊第 00705973、…等「K 圖形」商標，使用期間已逾數十年，參加人除於全國各地設立行銷及維修據點外，亦花費鉅資密集行銷據以異議諸商標機車相關商品。而實際使用時，均放大「K 圖形」商標圖樣標示於明顯部位，非僅附隨「光陽」等商標一併使用，復由參加人所提出之臺灣國產機車銷售年統計表，可知參加人早期於 70 年市佔率為 10.91% 上升至 101 年市佔率為 42.40%，…，堪認據以異議諸商標於系爭商標 100 年 3 月 30 日申請時，業經參加人在我國廣泛使

用於機車及相關零組件商品多年，所表彰之識別性及信譽已為我國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而達著名程度。

二、據以異議諸商標有多角化經營之意圖

參加人除將據以異議諸商標長期廣泛使用於機車及其相關零組件等商品或銷售服務外，亦獲准註冊第 00705973、…等商標指定使用於潤滑油、油封、襯墊、鎖具、燈具、割草機、除草機、風衣、皮鞋、皮包、旅行箱、救生圈、手錶、時鐘、貼紙、卡片、筆等商品與汽車及其零件配備零售、機械器具零售、自行車及其零件配備零售、全地形車輛及其零件配備零售等服務。可見參加人有將據以異議諸商標註冊並使用於機車及其零組件以外多種不同之商品或服務之意圖。至原告主張參加人並未證明有使用於前述商品或服務之事實，應限縮其保護範圍，惟按「先權利人如有多角化經營，而將其商標『使用』或『註冊』在多類商品／服務者，在考量與系爭商標間有無混淆誤認之虞時，不應僅就各類商品／服務分別比對，而應將該多角化經營情形總括的納入考量」，為「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 5.4 所明定。是考量先權利人多角化經營，除實際使用商標外，其商標經註冊而有可能於該商品或服務範疇使用之情形亦應列入考量。

三、相關消費者對據以異議諸商標具有較高之熟悉程度

據以異議諸商標業經長期廣泛使用而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熟知，已如前述，而依原告提出之訴願附件…及廣告等，固可知原告曾將系爭商標使用於剪草機、曳引機、插秧機、收穫機等農用機械，惟該等商品因單價較高，故實際販售台數有限，普及程度不若據以異議諸商標商品動輒達數十萬至數百萬輛。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資料綜合以觀，據以異議諸商標仍較系爭商標為相關消費者所熟悉，而應給予較大之保護。

四、據以異議諸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及服務與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相同或高度類似

據以異議諸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及服務與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相較，其中不乏動力交通工具及其零組件，而農用類機械如具移動性，也須結合車輛引擎、輪胎等元件使用，故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諸商標著名之機車及其相關零組件商品，或指定使用之割草機、除草機、引擎、馬達及引擎用啟動器、濾清器、油封、襯墊、墊片、墊圈商品相較，難謂全然不具關聯性。職是，本件二商標之商品及服務相同或高度類似。

原告雖主張系爭商標指定商品眾多，其中所指定之土木化學及農業機械產品和據以異議諸商標所著名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產品並無關聯，不會造成消費者混淆，另原告長期使用系爭商標於農業機器部分，有農業機械商品型錄、展示會歷年照片、鑰匙圈、帽子等商品、原證八展覽會廣告、攤位照片為證，原告農業機械產品行銷據點也廣及臺灣各地，市佔率最高高達 60%，最低的產品市佔率也有 35%，每年銷售金額好幾億元，亦有商業發票、提單資料可供參考，系爭商標在農業機器產品部分經原告長期使用，因使用者為農業耕種的人員，對產品來源及注意程度較高，看不出有攀附參加人商標的情形，不會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至少在農業機器部分應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等語。惟衡酌本件據以異議諸商標已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知悉而為著名之商標，且有多角化經營之情形，二商標均含有相同外文「K」及橢圓形環設計圖，近似程度高，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與據以異議諸商標實際使用之商品非不具關聯性，且係相同或類似，況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農業機械、土木化工機械等商品因須保持移動性，通常與車輛結合，二者之零組件、輪胎等有通用或來自同一產製來源之情形，故系爭商標商品與據以異議諸商標商品明顯具類似關係。又據以異議諸商標所使用之機車商品為我國最普遍之交通工具之一，據以異議諸商標之高度知名程度既已幾近遍及國內所有消費者，以近似於著名之據以異議諸商標之系爭商標，用於其所操作之農業機械、土木化工機械商品，自易使相關消費者產生二者皆來自同一產製來源或二者之來源有相當關聯之聯想，致產生混淆誤認之虞，亦有如前述，故原告主張至少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農業機械、土木化工機械商品應予註冊，並非可採，又據以異議諸商標為我國一般消費者普遍周知之著名商標，具有高度識別性，且較為消費者所熟悉，自應受較大範圍之保護等因素綜合判斷，系爭商標之註冊應有致相關公眾誤認二商標之商品或服務為來自同一來源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或誤認二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自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前段規定之適用。